|  |
| --- |
|  |
|  |
|  |
|  |
| 江西省\*\*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海泰国际小区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在消防控制室值班的行政处罚案   1. 简要案情   2021年8月4日，崇义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检查人员邹\*\*、刘\*\*对位于崇义县横水镇城北大道的江西省\*\*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海泰国际小区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在消防控制室值班,大队现场填写了《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1]第0178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崇消限字[2021]第0026号），其行为涉嫌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二、案件处理过程及结果  **1、受案。**根据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在全市开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集中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我大队消防监督检查人员邹小明、刘畅于2021年8月4日对江西省\*\*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海泰国际小区进行检查时发现该物业公司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在消防控制室值班，涉嫌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8月6日，大队监督员邹\*\*、刘\*\*进行案件受理登记，并报大队领导审批，经审批同意受案，该案由邹\*\*主办，刘\*\*协办。  **2、调查取证。**受案后，办案人员邹\*\*、刘\*\*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先后收集了江西省\*\*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场所经营者何\*\*及员工周\*\*、赖\*\*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的违法事实照片等证据。在整个调查过程中，江西省\*\*管理有限公司在案发后能积极主动地配合大队办案人员办案和调查取证，主动承认存在违法行为，并加以改正。  **3、处罚告知。**2021年8月11日，大队办案人员邹\*\*、刘\*\*将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被处罚单位经营者何\*\*，明确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愿意接受处罚，并在告知笔录上签字并按捺手印。  **4、处罚决定。**依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并按照《江西省消防救援机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试行）》：“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结合单位（场所）使用性质、规模等要素，违法行为较轻的，对应罚款幅度的0-30%量罚”，承办人邹\*\*、刘\*\*制作了呈请行政处罚审批表，经熊\*\*教导员审批后，制作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崇(消)行罚决字〔2021〕0007号），作出了对江西省同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处罚。  **5、送达与执行。**大队办案人员邹\*\*、刘\*\*于2021年8月11日向该场所负责人何\*\*送达了处罚决定书，受送达人何\*\*签收了处罚决定书并于2021年8月18日在指定银行缴纳了罚款。  三、案例评析  **（一）违法主体认定准确。**在本案中，办案人员首先确定了违法主体，再从如何适用法律法规进行处罚，违法主体认定准确。大队办案人员经过调查取证，收集了江西省\*\*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明等文件复印件。  **（二）案件定性准确。**依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并按照《江西省消防救援机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试行）》，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为由进行立案调查并处罚，案件定性准确。  **（三）证据收集规范、内容齐全。**针对存在的违法行为，办案人员通过采取现场询问、现场视频拍摄、照相等方式收集、固定证据。在询问时，依法制作询问笔录，笔录制作规范严谨，内容齐全，现场照片真实清晰，充分反映了江西省同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在消防控制室值班的违法事实。  **（四）办案程序合法。**该案在受案登记、调查取证、处罚告知、做出处罚决定、告知救济途径等各环节均严格遵守办案程序和时限要求，在执行阶段，认真执行罚缴分离原则，确保了案件程序合法。  **（五）适用法律准确，审核把关严格**江西省\*\*管理有限公司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在消防控制室值班，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办案人员依据依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并按照《江西省消防救援机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试行）》：“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结合单位（场所）使用性质、规模等要素，违法行为较轻的，对应罚款幅度的0-30%量罚”，对江西省同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罚，适用法律准确。同时，在《受案登记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引用法律条款准确无误。法制审核、领导审批认真负责，确保办案质量。  **（六）量罚得当，执行到位。**江西省\*\*管理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根据依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大队依法对江西省\*\*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处罚。江西省同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案件处理情况无异议，自觉保证缴纳罚款，使处罚决定得以实现，达到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目的。 |